

# 冠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冠自然资规发〔2024〕11 号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及《聊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2-2025 年）》、《聊城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（2018-2025 年）》、《聊城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情况

2023 年全县共出现 3 次暴雨天气过程，汛期平均降水量 574.5mm，较常年同期偏多，未诱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保持平稳，未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## **二、2024 年地质灾害形式研判**

### **（一）我县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**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我县汛期降雨较常年总体偏多，气候不确定性因素较多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复杂严峻，灾害类型仍以地裂缝、地面塌陷、地面沉降为主，灾害规模多为中小型。

### **（二）地质灾害隐患空间分布预测**

地面沉降隐患主要分布在冠县城区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具有形成时间长、影响范围广、防治难度大、难以恢复等特点，具有区域性、不易察觉性和不可逆性。

### **（三）地质灾害隐患时间分布预测**

地面沉降为缓变性地质灾害，地裂缝、地面塌陷具有偶然性，发生时间不可预测。在 3 月份至 6 月份期间，由于地下水水位变幅较大，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加。

## **三、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省重大方略要求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以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、有效减轻灾害风险为主线，突出行政防灾和技术防灾相结合，依靠技术支撑、制度建设和智慧服务，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，推动地质灾害以“隐患点”防灾为主向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防

灾转变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稳步推进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和损失。

#### **四、2024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**

根据《聊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2-2025年）》、《聊城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，以及近年来开展的各乡镇、街道(办事处)地质灾害巡查、监测等资料，确定2024年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如下：

##### **地面沉降易发区**

冠县城区及周边区域（详见《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》）。

主要危害特征：主要对地表，特别是城市建筑、道路桥梁、供排水系统及防洪系统等构成较大威胁。

#### **五、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落实防治主体责任**

对因自然因素、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当地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，要采取监测预警、工程治理、搬迁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；对因工程建设、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。

##### **（二）部门联动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**

1. 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。充分发挥技术支撑队伍

专业优势，完善“人防+技防”体系，对群测群防队伍全面调整充实，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，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对有变形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做好应急处置，组织开展专业调查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

2.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。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让广大群众熟知预警信号、逃生路线、避险场所，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。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，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、救援物资，做好应急处置。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）

3. 加大房屋建筑施工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排查、治理力度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）

4. 加强中小学周边、公路、铁路沿线施工、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、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治理工作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邯济铁路冠县站分别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）

5. 加强水库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、治理工作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）

6.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。加快山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冠县建设项目建设工作，切实提升地面沉降监测能力，及时掌握地面沉降变化情况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、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

7. 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。分析研判气象信息，及时制作预警产品，提高预警预报精度和时效，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气象局配合）

8. 当地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，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。（县财政局牵头）

9. 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加强汛期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，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，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及时启动应急救援技术响应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利局牵头，各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）

### **（三）保障措施**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政府要强化政治担当，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防灾合力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工作，积极协调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教育和体育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铁路等有关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，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，坚持底线思维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，

及时开展监督检查。

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：

白天：0635-7125677

夜间：0635-5283625

附件：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图

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附件

## 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

